

证券代码：839605

证券简称：晟琪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汕头市濠江区疏港路南侧地块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坤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193,6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重大决策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公司董事长进行工作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193,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193,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193,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行业情况，公司根据 2025 年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依据充分、适当。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193,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发展需要和股东的合理回报，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分派现金红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193,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情况、审计报告等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193,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提交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193,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同时，因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193,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韵雯律师、李德齐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